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321号）批准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6,317,713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.09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499,999,984.17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,456,998,449.22元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于2018年2月6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验字[2018]第010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于2018年3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《三方监

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为：

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	账号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	3105016138360000193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	121902423510506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	216190100100126073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及1台A320飞行模拟机，变更为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、8架空客A320neo飞机及1台A320飞行模拟机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约合人民币122.30亿元，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人民币3,456,998,449.22元，新项目投资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，募集资金最终投入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募集资金投资额（元）
1	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、8架空客A320neo飞机	3,406,998,449.22
2	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	50,000,000.00
合计		3,456,998,449.22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6,469.37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

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相关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3日